

王光亞：抓內地「深改」機遇 港勿糾纏政治「嘈吵」

梁愛詩譚惠珠引述會面講話 重申張德江「一立場三符合」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陳嘉洛）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昨晨在港澳辦，與在北京出席「兩會」的基本法委員會3名成員見面。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在會後引述，王光亞主任在會面中重申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有關普選的「一個立場，三個符合」，又強調在內地深化改革過程中，會帶來很多機遇，香港需要抓住，不要經常糾纏在政制或政治問題上，「嘈吵吵吵」。

王光亞昨日與梁愛詩及港區人大代表、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黃玉山會面。梁愛詩會後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他們在會面中向王光亞主任匯報了香港普選問題的最新情況。王光亞重申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有關普選的「一個立場，三個符合」。

被問到他們有否向王光亞主任反映，香港有意見希望在特首普選時有「公民提名」時，梁愛詩回應道，港澳辦每日都有留意香港的新聞報道。就會面中是否有討論香港就政改方案的分歧，她表示有反映香港意見，但沒有與王光亞主任討論是否需要擔憂這些分歧。

國家不僅在經濟方面會有改變，治理體制都有重大變化，將會為香港帶來很多機遇，希望港人要好好考慮如何積極利用，不要經常「嘈吵吵吵」。

譚惠珠其後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他們在會面中與王光亞主任討論到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早前「一個立場，三個符合」等有關香港普選的講話。

她引述，王光亞主任在會面中特別提到，中共三中全會後，國家在未來六七年，直至2020年，無論在管治方法、資源分配，及經濟發展等方面都會有大改變，其中會有很多機遇，香港需要抓住，並希望香港社會不要經常糾纏於政制或政治問題上。



梁愛詩(上圖)引述王光亞(左圖)主任在會面中重申了張德江有關普選的「一個立場，三個符合」。資料圖片

十八大後 國家體制變化大

梁愛詩又引述王光亞主任說，在中共十八大之後，

沒有好好利用 恐被人「爬過頭」

譚惠珠引述王光亞主任說，許多國家及地區已受

益於中國這段時間的發展，反而香港本身沒有利用機遇，被人「爬過頭」，香港應盡快着力做好經濟。

珠不認同，強調由「一國兩制」實行開始，中央自始至終都希望香港繁榮穩定。被問到王光亞是否說過香港不要「嘈吵吵吵」時，她則說「唔知」。

林順潮倡設第三方機構解「醫鬧」



林順潮。 陳嘉洛攝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陳嘉洛）國家主席習近平早前關注到「醫鬧」的問題。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著名眼科醫生林順潮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內地醫鬧的情況愈來愈嚴重，傷醫事件頻生，建議成立具公信力的第三方機構，處理醫療事故引發糾紛或訴訟。

正在北京出席「兩會」的林順潮今年提出7個提案，包括處理醫鬧、簡化角膜進口程序等。他表示，近年內地醫鬧個案愈見增加，而發生醫療事故的原因眾多，可能是手術本身出現併發症，也可能是院方或醫生失職，但更多情況是病人期望過高所致：很多病人做手術時，都要求有良好效果，否則就是醫生、醫院的責任。

他憶述，自己在深圳開設的眼科醫院曾遭醫鬧，有一名病人手術後未如理想，卻遷怒於醫生，「拉大隊」到他的醫院示威，當眾大叫「我隻眼手術失敗」，他當時只能即時安撫病人。

內地醫生工資低 籲適當調整

林順潮續說，內地沒有醫療保險，倘出現醫鬧醫暴，對醫生十分困擾，也不利於醫療發展，而內地醫生的工資「超低」，內地醫護人員薪酬只佔醫院開支兩成，香港卻達八成，造成很多「以藥養醫」或收紅包的情況，故他建議適當調整待遇薪酬。

就內地現時並無法例管制醫院內的行為，醫院是「私人地方」，容易造成「小鬧小解決，大鬧大解決」，「好似有家人去世，就搬副棺材去醫院」，林順潮建議立法將醫院變成公共場所管理，令醫護人員安心工作。

他並建議成立類似香港醫務委員會的醫務聆訊機制，由中立機構判斷醫療事故責任，提升透明度和公信力，「搬離醫院解決事件，醫院是行醫的地方，不做其他事情」。

倡簡化角膜進口程序解燃眉急

林順潮又提出簡化角膜進口程序的議案，指內地目前有超過200萬角膜疾病致盲患者，但因為捐贈的角膜嚴重不足，每年實際進行的手術僅約5,000宗，美國卻多達10萬宗，顯示角膜移植的供求嚴重失衡。

他續說，目前內地角膜進口程序繁複，申請和審批需要經省衛生部門、市衛生等多個部門，惟角膜的保存期有限，他希望有關當局「放權下市」，簡化整個審批程序，做到如香港般「上午飛機到（運到角膜），下午即做手術」。

林順潮建議，內地可借鑒香港經驗，積極考慮簡化從國外輸入角膜的手續，以簡單高效的程序進口角膜，解決燃眉之急，並計劃推動全國捐贈角膜工作。

港醫療服務可輻射至內地市場

同時，國家主張醫改帶來龐大機遇，香港擁有與國際同步的優質醫療，可將服務輻射至內地市場，對病人、醫改均有益處，「只服務香港700萬人口，市場有限，如果擴展至內地，香港整團醫療發展會好得多」。

林順潮表示，自己未來會探討在內地多開一間醫院，首選北京，期望可藉此吸納更多人才，發展成中高端醫院，歡迎任何複雜病例。他笑言，倘不計算他的人工的話，現時醫院收支僅僅平衡，主要是因為醫療設備太貴。

曾協助山西男童小斌斌動手術的林順潮又透露，小斌斌現時情況穩定，沒有心理陰影或障礙，稱讚他十分聰明，深得父母愛惜，希望未來有機會再探望他。

建地震預警網 助民衆應變減傷亡

民建聯 兩會提案

根據目前的科技水平，人類預測地震的精確度仍然不高，不少地震多發國家已經將減災避險的資源用於發展地震預警網絡系統。日本固然是個比較成功的例子，最近美國加州政府也簽署法令，在2016年前募集資金，建置全州的地震預警系統，讓民眾在地震來臨前幾秒，可獲得預警，以便作出應變。

地震預警與地震預測不同，其目的不是爭取在地震發生前預測其發生時間，而是在地震發生後，通過探測地震波，在極短時間內判斷地震強度及影響範圍，然後通知受災地區人群，讓他們在地震造成實際破壞之前，能利用短暫時間作出避險動作，從而有效減少傷亡與破壞。

應糾正兩方面資源錯配

近年我國發生多次重大地震災害，造成較重大生命和財產損失，我們認為應參考其他地震多發國家的經驗，集中資源和力量，在地震多發地區建立比較完善的地震預警網絡系統。

首先，應確保國家和地方的地震監測部門有足夠資源用於專業工作，並適當調整資源配置，集中力量發展地震預警網絡系統。據了解，國家地震局目前有2.3萬員工，2013年40多億元的總預算，用於地震事業機構和行政運行的支出超過60%，投入基礎研究的只有600多萬。這裡存在兩方面的資源錯配，一是行政開支壓倒專業工作開支，二是即使在專業工作上，開支也是集中在地震預測方面，缺乏對地震預警工作的投入。我們認為應該糾正這兩方面的資源錯配。

其次，我們認為，在資源上不但應優先發展地震預警能力，還應優先在地震多發地區發展地震預警網絡系統。國家及地方財政應各盡其責，為此提供經費保障，特別要確保這些地區的學校能安裝預警系統的終端接收裝置。

另外，我們建議充分利用電訊網絡，發展覆蓋廣、成本低、安全可靠的預警接收手機軟件，從而加快網絡系統建設。同時，因應地震預警網絡系統的發展，當局應向民眾提供有關地震應變的宣傳、教育和演練。國家也應鼓勵私人企業參與地震預警網絡系統的開發，促進相關技術的創新，提高系統建設的成本效益。

(標題和小題為編者所加)

王濱提5建議 完善養老法規體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共三中全會提出要加快建立社會養老服務體系、發展老年服務產業，國務院出台了《關於加快發展養老服務業的若干意見》。全國政協委員王濱提出5項建議，包括健全養老領域政策法規體系，完善立法；引進民資、外資等社會力量；整合養老服務資源及發展養老服務產業，釋放老齡人口紅利。

王濱在全國「兩會」期間提出5項有關養老領域的建議，一是進一步完善養老法規體系，建立養老金長期精算平衡模型；推進企業事業單位養老金併軌，擴大年金個稅遞延優惠力度，出台個稅遞延型養老保險，及養老服務產業的行業標準和規範，明確准入門檻和產品標準。

他又建議，健全監管機制、老年人維權機制，切實加強養老服務業在質量、安全、價格等方面的行業監管和制度建設；推動各地方政府制定養老服務發展規劃，細化財政、金融、土地、稅收、人才及服務模式等方面的落地措施。

二是鼓勵、規範引導民資、外資等各種社會資本進入養老服務產業：放開外商投資准入，積極引入港澳及國際上先進國家養老服務的經驗、資金、機構等，鼓勵港澳養老服務機構在境內開展養老服務；大力發展醫療保險、老年護理保險、年金資產管理、老年房產基金等養老金融，改善養老資產結構，提升老齡人口投資能力。

他建議，應加大對保險資金投資養老服務領域的支持力度；大力發展養老機構責任保險，規範服務；加快開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養老保險試點。

整合服務資源 促醫養結合

三是整合養老服務資源，促進醫養結合。王濱建議充分發揮醫療機構在藥品、醫療器械、護理等方面的專業優勢，促進醫療衛生資源進入養老領域，促進醫養結合；充分發揮保險機構在資金、養老、健康管理方面的專業優勢，鼓勵保險機構整合醫療和養老資源，積極探索醫養結合的有效模式；鼓勵國有保險企業深化改革，通過發展混合所有制，把民資等各種社會力量引入養老、醫療領域，推動健康養老服務產業發展。

四是擴大農村養老服務網絡，加大農村互助幸福院、五保供養、老年日間看護中心、老年活動站等養老服務設施、機構的發展力度和覆蓋範圍；通過補助投資、貸款貼息等方式，支持農村養老服務機構發展；通過給予養老護理從業人員補貼等方式，提升老年護理服務質量。

優化產業結構 提長者消費力

五是發展養老服務產業。王濱建議加快優化產業結構，通過提升老齡人口消費能力、投資能力、就業能力；大力發展養老社區、日間看護中心、農村互助幸福院等；大力發展老年人居家護理、精神護理等老齡人口醫療服務業，及老年人社交、體育健身、旅遊等老年文化產業。

他又指，有需要規範發展殯葬、墓地等行業，並加強監管；鼓勵老年人參與力所能及的再就業，提高老齡人口就業能力和消費能力，實現老有所為。大力發展老年人健康管理、醫療信息化等互聯網養老產業等。

港區人代聯署提案 籲增罰則遏拐賣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陳嘉洛）港區36名全國人大代表日前聯署提出議案，建議修改中國刑法有關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的罰則，由3年提高至10年，並刪去沒有虐待兒童就不追究刑事責任的條文。這是香港回歸以來第一次由全體港區人大代表聯署的議案。

聯署議案由港區人代劉瓊瓊牽頭發起，並獲全國人大常委徐麗泰、人代劉健儀等和議及協助。他們日前已正式向人大常委會提交議案，有待人大「排期」審議。

議案指出，目前中國刑法第二四一條規定，「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該條第五款第二句同時規定，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按照被買婦女的意願，不阻礙其返回居住地，對被買兒童沒有虐待行為，不阻礙對其進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其刑事責任。

倡3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為10年

他們建議，將刑法第二四一條第一款「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改為10年；並刪去第五款第二句：「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按照被買婦女的意願，不阻礙其返回居住地，對被買兒童沒有虐待行為，不阻礙對其進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責任」整句。修改法律後，不具追溯力，同時也要修改與該條文有關的關聯法律。

劉瓊瓊估計，倘有關議案獲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建議，預計需要2年後方可落實。

梁君彥籲擱置立法 推勞資協商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廣東省人大常委會去年10月公布《廣東省企業集體協商和集體合同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有意在今年通過立法推行，受到香港工商界的關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梁君彥在「兩會」期間提案，建議廣東省應檢視並考慮擱置修訂草案的立法需要，並以鼓勵措施，推動企業實行勞資協商機制。

憂修草案不和諧反增爭拗

梁君彥在提案中指出，香港工商界認同建立和諧勞資關係、維護職工及企業合法權益非常重要，但港商擔憂修訂草案，既不能達到和諧關係，反而會增加勞資爭拗激化矛盾，令工人容易被煽動進行罷工、遊行等擾亂社會秩序的行為，終跟促進勞資和諧的目的背道而馳。

他續說，去年十八屆三中全會發布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明確了市場機制在價格制定及資源分配中的決定性作用。事實上，過去多年在市場力量的調節下，近年廣東勞動者的工資及福利增長迅速，不少工廠也缺工，各地平均工資更遠高於法定最低工資，說明了市場力量已經發揮良好作用。

梁君彥指出，在競爭激烈的人力市場，大部分企業均因應其運作情況自行推行適當的勞資協商制度，招聘及挽留足夠及優秀的員工，反映工人利益在市場力量下已有最佳保障，擔心強制集體協商會破壞市場經濟發展的基本規律，干預勞動力資源的配置，對企業的正常運作和社會經濟的持續增長帶來不利影響。

為確保企業和社會經濟持續發展，他向全國政協提交提案，建議在貫徹十八屆三中全會精神的前提下，廣東省應檢視目前的高增長經濟環境中的人力市場實際狀況及企業市場行為，重新檢視是否有修訂草案立法的需要，若不存在立法需要便應擱置。

梁君彥認為，為確保廣東充分發揮「先行先試」的政策優勢，進一步善用市場力量，未來應利用鼓勵方法取代立法，表揚推行良好協商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的企業，為省內外企業起示範作用，「香港工商界一致認為，現時在沒有立法需要強制規管集體協商，政府一旦干預及規管企業與員工的協商及溝通形式和內容，擔憂會被人利用製造事端」。



梁君彥。 資料圖片